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袁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简历及基本情况

袁琴女士 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就职于江苏雨润集团、南京朗坤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西班牙 Dogi 集团、美国 Hanes 集团（HBI）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时担任南京鼎之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之韵”）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琴女士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78,000 股，通过鼎之韵间接持有埃斯顿投资 1.67% 的股权，埃斯顿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15%。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袁琴女士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袁琴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袁琴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同意聘任袁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三、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5-52785597

邮箱：zqb@estun.com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9日